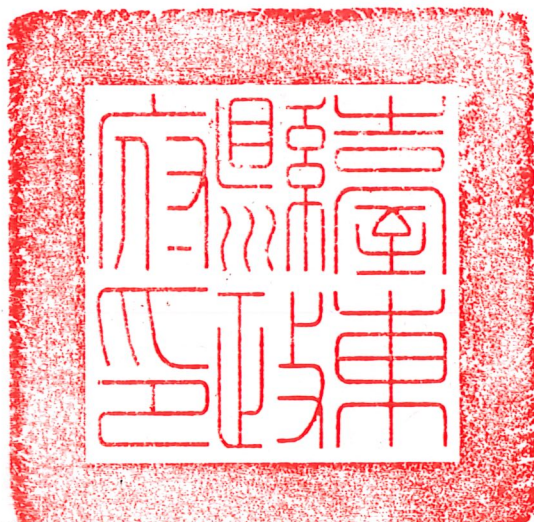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1003693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代為公告本縣殯葬設施經營業—私立朝陽山公墓，辦理「卑南鄉利嘉段2314—0000地號」起掘遷葬一事。

依據：臺東縣私立朝陽山公墓111年2月18日書函(本府111年2月21日收文)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代為公告事項：

(一)遷葬地點：本縣卑南鄉利嘉段2314—0000地號(私立朝陽山公墓部分墓地)。

(二)遷葬原因：國有土地普查鑑界後之依規處置。

(三)遷葬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，墓主或其關係人應自行遷葬。

(四)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辦理起掘遷移之墓基，由該業代為起掘並安置於合法骨灰骸存放設施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
(五)本遷葬事宜，有任何疑問請洽該業(負責人：陳小姐；聯絡電話：0932-664778)。

二、本府基於行政便民代為公告，倘後續衍生任何糾紛皆屬私權爭議，應由該業依循民事司法程序處置。

三、併附地籍資料、地籍圖、空照圖及豎立標誌等現場圖照各1份。

縣長饒慶鈴